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

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4,920.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 号”《验资报告》。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65,274.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3,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58,365,29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93,918,028.08
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555.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4,474,286.36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025,037.2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5,274.14

注：①鉴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②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20,526.6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999,981.97
减：支出发行费用	3,524,92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减：以前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06,471,157.56
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823.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11,068,833.4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791,279.2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0,526.66

注：①鉴于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0,578,331.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599,722.16
减：支出发行费用	5,782,727.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减：本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78,603,806.04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39.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65,382.9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578,331.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东方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因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6 年 3 月，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219799208	228,723,637.01	0.00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639275144210		117,076.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莱尔科技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2,348,197.21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禾惠电子	757904632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2,465,274.14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219799208	59,659,713.33	95,281.88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莱尔科技	801101001323635836	58,510,079.96	38,982.35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大为	44463001040061333		2,586,262.43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2,720,526.66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莱尔科技	801101001580021472	51,799,722.16	11,588,442.49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莱尔科技	757903075510008	60,000,000.00	20,101,389.6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莱尔科技	655816167	45,913,207.55	2,993,609.3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大为	757906252610018		3,726.4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河南莱尔	371909550210028		15,891,163.47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157,712,929.71	50,578,331.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9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 275,470.00 元、“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 337,43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001 号）。保荐机构同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公司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该项目拟置换金额 337,430.00 元未实际进行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275,470.00 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合计 373,703.24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莱尔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机构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2 期/第 13 期	大额存单	25,000,000	2026-1-31	2027-1-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该次董事会审议过后，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5,543,119.80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

专户所剩余额继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尾款，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4）。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18,02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注 2】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0.00	24,557,254.03	-2,068,843.80	92.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 1：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5,970,893.05 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 2：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注 3：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71,15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0.00	57,729,183.36	-1,930,529.97	96.7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0.00	48,741,974.20	-9,073,374.06	84.3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0.00	106,471,157.56	-11,003,904.03	9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4,923.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1,477,550.00 元，发行费用为 317,373.2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 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3,804.59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	---

注 1：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3: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3,80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3,80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999,686.56	51,799,722.16	51,799,722.16	15,340,861.24	15,340,861.24	-36,458,860.92	29.62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是，变更实施主体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35,868,881.24	40.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	42,017,272.13	42,017,272.13	39,131,826.04	39,131,826.04	-2,885,446.09	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686.56	153,816,994.29	153,816,994.29	78,603,806.04	78,603,806.04	-75,213,188.25	5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9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其中“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 275,470.00 元、“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 337,43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001 号）。保荐机构同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公司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该项目拟置换金额 337,430.00 元未实际进行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275,470.00 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合计 365,382.9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5,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未结项，不涉及效益测算。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88,949.89 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 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5: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40.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40.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保荐机构世纪证券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未结项，不涉及效益测算。